

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：

在托管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我行作为本计划托管人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计划管理人——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，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计划管理人编制的《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，我行已对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相关内容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和完整的复核，对我分行所复核的相关信息无异议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